

申請書

主旨：本人 因保管不慎遺失貴所核發 年 月 日苑鎮建
字第 號完工證明，請貴所准予補發給。

說明：隨文檢附證件

1. 建物登記謄本。
2. 原完工證明影本。
3. 房屋稅籍證明書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等產權證明文件。
4. 登報作廢證明。
5. 其他文件〈如：門牌整編證明〉。

資格限制：起造人或房屋所有權人。

此 致

苑裡鎮公所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發苑裡鎮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證明申請書（申請書稿）

- 一、 茲為建築物接水、接電申請發給建築物基地座落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之證明。
- 二、 檢附編定門牌號碼證明，土地地目等則證明（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總簿謄本）建築物配置圖（建築位置套繪於地籍圖上）位置圖，完工照片各一份，請查核准予發給證明。

此 致

苑 裡 鎮 公 所

原申請人：

申 請 人：

電 話：

住 址：苑裡鎮 里 鄰 路 巷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證 明 事 項：

- 一、位於苑裡鎮 段 小段 地號地目「 」等則土地之建築物，係非供公眾使用，且上開土地在都市計畫範圍外，尚未依區域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且非屬「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地之土地，又非屬內政部依同辦法第十五條及建築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實施地區。
- 二、有關建築物之安全及產權問題由申請人自負其責任。
所請經核屬實，特此證明。（本證明係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70.02.11（70）建四字第 六九三三號函辦理）。
- 三、原核准文號：
- 四、原核准段別地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發苑裡鎮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證明申請書

- 一、 茲為建築物接水、接電申請發給建築物基地座落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之證明。
- 二、 檢附編定門牌號碼證明，土地地目等則證明（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總簿謄本）建築物配置圖（建築位置套繪於地籍圖上）位置圖，完工照片各一份，請查核准予發給證明。

此 致

苑 裡 鎮 公 所

原申請人：

申 請 人：

電 話：

住 址：苑裡鎮 里 鄰 路 巷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證 明 事 項：

- 一、位於苑裡鎮 段 小段 地號地目「 」等則土地之建築物，係非供公眾使用，且上開土地在都市計畫範圍外，尚未依區域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且非屬「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地之土地，又非屬內政部依同辦法第十五條及建築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實施地區。
- 二、有關建築物之安全及產權問題由申請人自負其責任。
所請經核屬實，特此證明。（本證明係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70.02.11（70）建四字第 六九三三號函辦理）。
- 三、原核准文號：
- 四、原核准段別地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